克州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社会化保障（企业入围）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KZZB-2025088**

**征**

**集**

**文**

**件**

采购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乔先生联系电话：18719938157

代理机构：新疆轶群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电话:13899940721

2025年6月

目录

1. 征集公告................................................................3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6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25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31

第五部分框架协议(格式)...............................................................41

第六部分采购合同(格式)..............................................................50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61

克州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社会化保障（企业入围）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新疆轶群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征集人地址：新疆阿图什市迎宾路117号503室

征集人联系人：白先生

征集人联系方式：13899940721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克州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社会化保障（企业入围）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KZZB-2025088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指定主管预算单位）克州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具体采购要求详见征集文件）合同履约期限：具体详见征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需求 最高限制单价 预估采购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最高限价 | 预估采购数量 |
| 标项：1 | 车辆企业入围,按单位实际用车需求年租、月租、日租签订合同 | 99% | 2家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交通运输部门频发的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道路交通运输经营许可证》，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投标人其经营范围须包含汽车租赁或汽车租赁服务；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2025-08-1 00:00:00至2027-07-31 00:00:00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时间和地点方式：

时间：2025年06月16日至2025年 06 月 20 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框架协议”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或者点击征集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后的“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供应商身份账号，直接获取征集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7日10: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7月7日10:3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新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兼容版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6.框架协议的期限：具体时间以每个标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与细化补充，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之

处，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 项目名称：克州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社会化保障（企业入围）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KZZB-2025088  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征集文件） |
| 2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人名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克州  联系人：乔先生 联系方式：18719938157 |
| 3 | 征集人 | 新疆轶群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轶群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克州阿图什市迎宾路117号503室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方式：13899940721 |
| 5 | 服务期限 | 2年合同执行一年一签（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4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须具有国家交通运输部门频发的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道路交通运输经营许可证》，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投标人其经营范围须包含汽车租赁或汽车租赁服务； |
| 5 | 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 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6 | 采购方式 | 采购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价格优先法□综合评估法 |
| 7 | 项目实施地点 | 克州（甲方指定地点） |
| 8 | 服务范围 | 详见第三部分服务采购需求 |
| 9 | 服务要求 | 详见第三部分服务采购需求 |
| 10 | 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07月7 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7 月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供应商开标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不见面现场开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 12 | 合同履行期限 | **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
| 1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4 | 付款方式 | 后期签订合同中约定 |
| 15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否 |
| 16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17 | 征集项目服务对象 | 克州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  |  |  |
| --- | --- | --- |
| 18 |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征集人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征集人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征集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征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 19 | 征集响应报价 | **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见征集公告  **说明：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壹万圆整）**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56301040005069  行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图什天山分理处  行号：103893045636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908-4220265 15155770782  （备注：必须写清楚xx公司xx项目保证金）  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  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未中标企业3个工作日内政资中心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  2、中标企业：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每页需加盖企业鲜章（并携带合同原件，由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  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2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从开标之日算起） |
| 22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签字。签字盖章位置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使用CA锁电子签名或者亲笔签字后整页扫描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3 | 征集响应文件递交 | 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开标时须使用CA密钥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
| 24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25 |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 **【标项1、标项8】**：**拟推荐入围供应商的数量：2家**   1. **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2家时，按照质量优先法评分从高到低排序选取前2家为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 2. **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2家时，仅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最少淘汰一家。)** |
| 26 |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直接选定方式对入围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 |
| 27 | 履约保证金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每家提**交/元**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 2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是否由入围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入围供应商每家10000元）**  支付形式：与代理机构联系确定  支付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确定 |
| 29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本政策仅限于综合评分法） |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财购（2022）22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30 | 中小微企业政策  文件说明 |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1:本次招标所有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投标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或参数偏离表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做废标处理，落实10%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
| 31 | 备注 | 1. 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  标的唯一依据。  4、投标人须承诺本公司拥有不超过8年年限的车辆和充足的车型以便供甲方使用  5、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  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6、其它：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  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  费用。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  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4）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  准。 |

**-总则**

1.采购人、征集人及供应商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征集人：是指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轶群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阿图什市迎宾路117号503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白先生13899940721

1.4供应商：是指响应征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3以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1.4.4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5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5信用查询：

1.5.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1.5.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1.5.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1.5.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1采购方式：开发式框架协议采购

1.6.2项目实施地点：

1.6.3服务范围：详见第三部分服务采购需求

1.6.4服务要求：详见第三部分服务采购需求

1.6.5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6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7日10点30分**

供应商开标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现场开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6.7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1.6.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9付款方式:后期签订合同中约定

1.7是否允许联合体:否

1.8是否允许分包：否

1.9征集项目服务对象：**（指定采购单位）克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

2.征集费用

不论公开征集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费用。

3.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征集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征集文件**

4.征集文件构成

4.1征集文件共7章，构成如下：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征集公告

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

评标方法和标准

框架协议

第六部分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4.2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4.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4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征集人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征集人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征集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

任，有关的征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征集响

应工作或因其他原因，征集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征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7.2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3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组成

8.1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2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9.证明征集活动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9.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标的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9.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

9.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9.2.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征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车辆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对照征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车辆和服务已对征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征集人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征集活动。

9.4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征集响应报价

10.1项目报价采用人民币综合报价（单价），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认真填写换算成%费率。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本身价格、损耗、税金费用、资料费、关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不函驾驶服务、不包含油、电配件费用。

10.2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的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10.3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0.4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保证金

11.1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征集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入围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3）入围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入围后不按本须知第33条的规定缴纳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条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4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

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保证金的退还

11.5.1入围供应商应在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

受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1.5.2未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暨入围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11.6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征集人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有效期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

满足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

12.2因特殊原因，征集人可以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应当向征集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3.响应文件的制作

13.1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征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

内容完整。

13.2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

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3.3电子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入围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4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4.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上传完成。

14.2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

15.征集截止

15.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政采云平台。

16.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6.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及评审**

17.开标

17.1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征集采购活动，提交响

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2家的，不得开启。

17.2开启前，征集人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解密。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征集人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3征集人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

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2家的，不得评审。

18.2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2.1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

政处罚记录，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征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响

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8.2.2征集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

依据。

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

据。

18.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

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19.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

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

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4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

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

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偏离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负偏离，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1.无效响应

21.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21.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未满足征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属于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不符合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比较与评价

22.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征集文件第6章：

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征集文件第6章。

22.4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征集文件第6章。

23.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23.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3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3.2本项目具体入围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保密要求

24.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

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签订框架协议**

25.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25.1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将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在公告

结果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5.2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

单位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26.签订框架协议

26.1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

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26.3如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须按征集响应保证承诺

书内容向征集人支付赔偿。

27.主管预算单位的职责

27.1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二）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三）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四）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

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1.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六）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七）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28.入围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28.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

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

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8.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

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

28.3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七采购合同的授予**

29.采购合同的授予

29.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

(1)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

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

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二次竞价需求：/

29.2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但《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

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9.3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

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9.4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内容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八其他

30.履约保证金

30.1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入围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征集人缴纳履约

保证金。经征集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0.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入围供应商也可以按

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征集人或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0.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入

围供应商须按征集响应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征集人赔偿。

31.预付款

31.1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

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1.2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1.3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是否由入围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规定执行。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

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征集文件的规定。

33.2.2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征集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征集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征集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36.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质疑函接收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新疆轶群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99940721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务用车租赁车辆品牌型号及参考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最高限价 | 服务要求 | | 标项1 | 克州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社会化保障（企业入围）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 99% | 入围后提供的车辆年限不得超过8年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型号 | 版本 | 尺寸（mm） | 车辆类型 | 动力类型 | 排气量 | 座位数 | 指导价（万元） | 年租（万元） | 月租（元） | 日租（元） | 备注 |
| 1 | 比亚迪 | 秦PLUS DM-i荣耀版 | 55KM冠军版领先型 | 4765\*1837\*1495 | 轿车 | 插混 | 1.5L | 5座 | 7.98 | 25000 | 2500 | 100 |  |
| 2 | 秦PLUS DM-i荣耀版 | 120KM冠军版领先型 | 4765\*1837\*1496 | 轿车 | 插混 | 1.5L | 5座 | 10.58 | 30000 | 3000 | 120 |  |
| 3 | 汉DM-i冠军版 | 121KM精英型 | 4975\*1910\*1495 | 轿车 | 插混 | 1.5T | 5座 | 17.58 | 45000 | 3700 | 180 |  |
| 4 | 奇瑞 | 风云A8 2024款 | 127KM凌风版 | 4780\*1843\*1487 | 轿车 | 插混 | 1.5T | 5座 | 10.99 | 30000 | 3000 | 150 |  |
| 5 | 吉利 | 帝豪LHIP 2024款1.5TD-DHT PRO龙腾版 | 100KM超越型 | 4735\*1815\*1495 | 轿车 | 插混 | 1.5T | 5座 | 7.29 | 25000 | 2500 | 140 |  |
| 6 | 长安 | 启源A05 2024款臻享版 | 70KM领先型 | 4785\*1840\*1460 | 轿车 | 插混 | 1.5L | 5座 | 8.49 | 26000 | 2500 | 140 |  |
| 7 | 比亚迪 | 宋PLUS DMI荣耀 | 71KM豪华型 | 4775\*1890\*1670 | 越野车 | 插混 | 1.5L | 5座 | 12.98 | 30000 | 3000 | 140 |  |
| 8 | 宋PLUS DMI荣耀 | 110KM旗舰PLUS | 4775\*1890\*1670 | 越野车 | 插混 | 1.5L | 5座 | 16.98 | 45000 | 3700 | 180 |  |
| 9 |  | 唐DM-i冠军版 | 112KM尊贵型 | 4870\*1950\*1725 | 越野车 | 插混 | 1.5L | 5座 | 20.98 | 55000 | 4500 | 150 |  |
| 10 | 奇瑞 | 捷途山海T2 2024款1.5TD-DHT | 129KM原野版 | 4785\*2000\*1875 | 越野车 | 插混 | 1.5T | 5座 | 18.99 | 50000 | 4100 | 140 |  |
| 11 | 广汽 | 传祺E9行政版商务（面包）车新能源 | 混动 | 5193\*1893\*1823 | 商务 | 插混 | 2.0T | 7座 | 24.98 | 60000 | 5000 | 160 |  |
| 12 | 上汽大通 | 上汽大通大家7新能源商务（面 | 纯电动 | 4907\*1885\*1768 | 商务 | 纯电动 | — | 7座 | 14.58 | 35000 | 3500 | 160 |  |
| 13 | 江淮 | 江淮瑞风E3纯电动 | 纯电动 | 5115\*1765\*1900 | 商务 | 纯电动 | — | 7座/8座/9座 | 14 | 35000 | 3500 | 150 |  |
| 14 | 考斯特 | 丰田考斯特 | 燃油 | 7005\*2040\*2774 | 中巴车 | 燃油车 | 4.0 | 19座 | 45万 | 95000 | 8000 | 260 |  |
| 15 | 长城 | 2025款坦克300 | 柴油 | 4750\*1930\*1903 | SUV | 燃油车 | 2.4T | 5座 | 23.48 | 60000 | 5000 | 160 |  |
| 16 | 奇瑞 | 2024款捷途旅行者 | 汽油 | 4782\*2036\*1960 | SUV | 燃油车 | 2.0T四驱 | 5座 | 23.99 | 60000 | 5000 | 160 |  |

1. **报价：按照车型品牌单个报价（年租、月租、日租）不得高于参考价，根据各车型报价汇总换算成费率报价；最高限价99%（按标书中提供的所有租赁车型品牌，年租、月租、日租参考价汇总减去按照投标企业自己根据车型品牌，年租、月租、日租报价进行汇总转换成 % 进行报价）**
2. **人民币报价元只是业主单位对企业各车型的报价进行对比：**
3. **特别提醒：把按照车型品牌单个报价（年租、月租、日租）的报价单汇总放置与标书内；**

**4、入围后提供的车辆年限不得超过8年；**

**5、租赁车辆费用不包含驾驶服务费，不包含油、电费用。**

一、商务要求

（一）成果交付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二）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按车型进行单项报价后汇总换算成费率进行报价。最高报价%99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

总价。供应商在招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

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报价不得超限价）

（四）付款方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

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

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

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实施。

三、验收：

1、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和入围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2、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第1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审工作，征集人负责评审

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审准备工作，由征集人负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三、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如本项目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评分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评分从高到底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

行任何调整。

2、如本项目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

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入围供

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或者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六、征集人核对评审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入围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由评标委员会直接选定。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1 | 2 | 3 |
| 1 |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3 | 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  |  |  |
| 4 |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  |  |  |
| 5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6 | 1.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交通运输部门频发的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道路交通运输经营许可证》，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投标人其经营范围须包含汽车租赁或汽车租赁服务； |  |  |  |
| 资格审查结果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事项 | |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1 | 报价未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最高限价。 |  |  |  |
| 2 | 供应商对所投征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 |  |  |  |
| 3 | 响应文件完整，格式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  |  |
| 4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出增加等调整价格的要求或情形。 |  |  |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  |  |
| 6 |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  |  |  |
| 7 | 未发现串通投标 |  |  |  |
| 8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9 | 无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  |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分值内容 | 说明 |
| 1 | 报价评审  20分 | 投标报价20分（费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费率／投标费率)×20%×100。（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 最高限价99% |
| 2 | 技术  部分  30分 | 技术参数30分 | 技术参数内容完全响应征集文件服务要求的得20分。（比对公务用车租赁车辆品牌型号及参考价格  ），每提供1辆公司自有车辆含新能源汽车得1分，需在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注册、登记，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26分 | 服务方案2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整体管理思路（内容包括整体思路、管理服务理念、管理目标、管理制度）；  ②管理职责分工（内容包括人员组成、员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人员稳定措施等）；  ③统一管理、统一调度，明确租赁服务内容。  ④服务质量承诺与考核方案；  ⑤各类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内容包括自然灾害、故障事故、应急处突力量调集）；  ⑥服务标准管理规章制度（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服从管理）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3 | 商务部分24分 | 维护保  养方案  10分 | 据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方案及车辆状态监测、维护、保养、管理，提供针对本项目车辆的维护服务建议工作，以保障车辆长期、可靠、有效地运行保证措施、承诺等进行综合评比。维护方案提供完整可行，且有具体的工作流程与服务标准说明措施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保险7分 | 投标人承诺的保险（第三方责任险100万元或以上级别得3分。  投标人承诺为租赁车辆投保司机责任险（20万元或以上座）得2分  投标人承诺为租赁车辆投保乘客责任险（20万元或以上座）得2分（不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  |
| 突发应急  解决方案4分 | 根据投标人的突发应急解决方案车辆抛锚、急救、发生交通事故等的响应时间情况，是否做出有效可行的处理措施；优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 |  |
| 类似业绩  3分 | 近三年（2021年7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每提供一项租赁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  |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承诺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与征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附：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20%**×100

4、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成交候选人。

5、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6、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做为废标处理。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CA锁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可导入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响应文件被否决。

12.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7)被暂停营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投标人使用相同的MAC地址进行报名的；

（13）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4）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征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服务要求

一、服务需求：

克州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社会化保障（企业入围）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入围数量：2家**

**租赁车辆类型：车辆年限不得超过8年。**

**乘坐人数：5-19座**

**服务期限：2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车辆整体要求：

1、车辆状况要求：

车辆手续完备、证件及各种备件齐全。车容车貌干净整洁如新，车内设施齐全，性能良好，没有异音异味。无违章、违法、及法律纠纷；

1. 车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2. 经指定的检测站检测，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车辆；
3. 在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注册、登记。
4. 租赁期内，出租方负责车辆的年检、环保检测、车辆保险、并承担费用。
5. 行车应急响应方案：如发生意外事故（交通事故、机件故障），中标人收到报告后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报警、报险或叫救护车等）及时通报招标人，并立即派相关人员赴现场负责处理、安排其他车辆接送。

三、其他要求：乙方对给甲方租赁车辆实施动态管理，在服务期间，如有以下情形，经查实后，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租赁服务资格等处罚，并予以通报。凡被取消服务资格的供应商，两年内不得参与汽车租赁业务。

1.入围汽车租赁企业在服务期内以高于投标报价上限结算的；

2.出租车辆非自有车辆存在挂靠行为的

3.入围汽车租赁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4.入围汽车租赁企业经营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事项发生变化时，未在变更前5天将变更事项以书面形式报克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的；

5.被用户投诉不响应服务需求的；

6.未能按承诺的时间要求完成工作内容的；

7.与用车单位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套取财政资金的；

8.违反招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有关规定或承诺的；

9.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付款方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框架协议(格式)

框架协议（本协议仅供参考，以后期签订为准）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

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采购需求：

4.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条框架协议信息

1.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1.1服务内容：

1.2服务标准：保证车辆外观整洁美观，无重大事故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

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项目规定开展工作。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适用框架议的征集人：克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4.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约方式

1.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

围供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二次竞价需求：/

第四条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在完成车辆租赁协议后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送采购

人审核签认，由采购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卖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五天内退回。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响应文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 一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一）；

（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响应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五）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六）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七）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投标人须具有国家交通运输部门频发的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道路交通运输经营许可证》，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投标人其经营范围须包含汽车租赁或汽车租赁服务；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服务内容 | |  |
| 服务期限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填写说明：

1.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装订。

4.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  |
| --- |
|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

## 6、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7、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投标人须具有国家交通运输部门频发的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道路交通运输经营许可证》，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投标人其经营范围须包含汽车租赁或汽车租赁服务。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租赁车辆项目业绩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投标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征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征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征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征集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综合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征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征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车型价格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职 务：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录**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等于%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履约期限 | |  |
| 履约地点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按汇总报价 | 小写 |  |
| 大写 |  |
| 报费率  （按车型报价汇总换算成下浮费率%） | % |  |

**投标要求：**

1.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报价填写必须为计算机录入，手写无效。

谈判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型号 | 年租 | 月租 | 日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投标期间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职工总数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 | | | | | |

**7、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注：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员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具体以征集文件格式为准。**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